

Le Grand Cœur

造梦人



Jean-Christophe Rufin

[法] 让-克里斯托夫·吕芬 —— 著 龙云 —— 译

Le Grand Cœur

Jean-Christophe Rufin

造梦人

〔法〕让-克里斯托夫·吕芬

龙云

译 著

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造梦人 / (法) 吕芬著; 龙云译. —上海:

上海译文出版社, 2017.10

ISBN 978-7-5327-7547-7

I. ① 造… II. ① 吕… ② 龙… III. ① 长篇历史小说
—法国—现代 IV. ① I565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153161 号

Jean-Christophe Rufin

Le Grand Cœur

© Éditions Gallimard, Paris, 2012

All rights reserved

All adaptations are forbidden.

图字: 09-2015-493 号

造梦人

Le Grand Cœur

JEAN-CHRISTOPHE RUFIN

[法] 让-克里斯托夫·吕芬 著

龙云译

出版统筹 赵武平

责任编辑 张鑫

装帧设计 @broussaille 私制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译文出版社出版

网址: www.yiwen.com.cn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

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o

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11.75 插页 2 字数 220,000

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7-7547-7/I·4616

定价: 49.00 元

本书版权为本社独家所有,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、摘编或复制
本书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。T: 0513-83349365

两心相契，灵犀一点。

弗朗索瓦·维庸

目录

第一章
在疯子国王的土地上

1

第二章
大马士革的商队

59

第三章
御用监总管

125

第四章
阿涅丝

195

第五章
走向新生

289

后记

363

第一章
在疯子国王的土地上

我知道他是来杀我的。这个身材矮壮的人，有着和希俄斯岛上腓尼基人不同的五官。虽然他一直在躲躲闪闪，但我还是多次注意到他，在上城的街巷里，在港口周围。

岛上自然环境优美。我很难相信，这将是我的死亡的布景。一生中，我曾经多少次担惊受怕啊，我害怕过毒药、事故、匕首，最后甚至对自己的末日也有了比较清晰的概念。我一直在想象，在半明半暗之中，在阴晦潮湿的雨天的黄昏，宛如我出生的那一天，宛如我童年岁月的每一天。我的死亡将是绝对的永夜、严酷的寒冷：汁液饱满的巨型仙人掌，从墙边一串串垂下来的紫色鲜花，颤抖如恋人之手的炙热的空气，芳气四溢的小径，浑圆如妇女臀部的瓦屋顶，所有这些宁静简洁的壮美，怎么会成为死亡的陪衬？

我五十六岁。身体康健。审判期间遭受的酷刑并没有留下丝毫痕迹。甚至也没有让我对人产生厌恶。很久以来，抑或平生第一次，我不再害怕。荣耀、极端的财富、权贵的友情，这些已经耗尽了我满怀的豪情、急切的贪欲、徒劳的热望。如果死亡在此刻突如其来，那真是太不公平了。

身边的艾尔薇拉什么也不知道。她出生在这座希腊小岛上，

从来就没有迈出过半步。她不知道我是谁，而我也正是爱她这一点。我认识她的时候，十字军东征的舰船已经离开。她没有见到船长、全副武装的骑士、教宗的特使，以及他们对我表现出的言不由衷的尊崇和虚伪的敬意。这些人都相信我所谓的痛苦与腹泻，同意将我留在岛上，让我在这里痊愈，或者更可能是在这里一命呜呼。我求他们将我安顿在港口附近的客栈，而不是送进老行政长官的城堡。我跟他们说，等这位热那亚贵族回来，如果知道我当了逃兵，那可要让人羞愧难当了。实际上，我最害怕的是他发现我根本身体强壮。我不想亏欠他，也不想到时候受他限制，不能离岛享受自由。

因此，就有了这滑稽的一幕，我躺在床上，双臂放在被子外面，不停地淌着汗水，但不是因为发高烧，而是因为港口逼人的热气涌进了室内。床边人来人往，骑士披盔戴甲，教士穿着最漂亮的祭披，那祭披刚从船上的柜子里翻出来，早已被压得皱巴巴的。还有腋下夹着头盔的船长，他正用粗糙的手指抹眼泪。他们你推我攘，木楼梯上已经满满当当，一直挤到了楼下低矮的房间里。大家都默不作声，有些尴尬，好像这样就可以得到宽恕似的，毕竟丢下我自生自灭也太卑鄙了。我自己的沉默则是宽恕的沉默，认命的沉默，毫无怨言的沉默。等到最后一位访客离开，等我确认再也听不见楼下小巷里兵器叮当作响的声音，再也听不见街面上杂乱的脚步，我终于憋不住了，大笑起来。我笑了足足一刻钟。

希腊客栈老板听见动静，还以为我是回光返照，才流露出这副让人生厌的喜剧面孔。等我掀开被子从床上爬起来，他才终于明白，我不过就是开心而已。他端来黄葡萄酒，我们两人开始推杯换盏。

第二天，我好好酬谢了他。他给我送来了农夫的衣衫，我改头换面到街上去溜达了一圈，开始做些准备，打算逃出这座小岛。就在这时候，我发现有人想害我。我压根就没有料到会有这种遭遇。我更多的是感到慌乱，而不是害怕。哎，我早已经习惯类似的威胁，但是，最近几个月来，威胁差不多已经了无踪迹，我还以为自己成功脱身了。追杀打乱了我的计划。离岛也变得更加复杂，更加危险。

首先，我不能继续住在城里，不然很容易就会暴露行踪。我让店老板帮我在乡间租一套隐蔽的房子。第二天他就物色好了住处，还给我指了路。拂晓时分，我上了路，那也就是在一个礼拜之前。我找了好半天才看见房子，外面荆棘丛生的篱笆墙挡住了陆风，也挡住了视线。到达时天气已经热了起来，我满头大汗，风尘仆仆。一位高挑的棕发女子正在等我，她叫艾尔薇拉。店老板大概认为我给他的报酬过于丰厚，以为是我弄错了。为了避免我再回去追讨，他只好增加服务内容，除了房子，还外加一名女人。

艾尔薇拉和我只能通过眼神交流，她待我的那种朴实，我已经很久都没有体验过了。对她来说，我既不是法兰西国王的御用监总管，也不是受教宗保护的逃命之徒，我只是雅克。我把她的手放在我心口上，她知道了我的姓氏^①。这种坦诚起到了立竿见影的作用，她也抓起我的手，让我首次感受到她那浑圆坚挺的乳房。

悄无声息中，她脱掉我的衣服，用一罐在太阳下烤热的水为我沐浴，水中弥漫着薰衣草的香气。她用细腻的草木灰涂抹我的身体，非常温柔。我眺望着远方，海岸线上绵延着灰绿色的断崖，橄榄树

① 叙述者姓氏为科尔 (Cœur)，即法语心脏一词。

葱葱郁郁。东征的船只曾经在那儿等待地中海夏季强劲的北风，好离港启航。船渐行渐远，温热的海风勉强鼓动着风帆。这最后的海上之旅距离土耳其人仍远得很，怎么还能称之为十字军东征呢？三个世纪以前，骑士、布道者、贫苦的人们争先恐后地向圣地发起冲锋，一心要殉道，要追寻荣光。放在那时候，这个字眼才具有意义。如今，奥斯曼人无往不胜，要打败他们，谁也没有兴致，谁也没有办法，东征仅限于在口头上对那几个继续抵抗的小岛加以鼓励和武装，给这种行为冠以华而不实的十字军东征之名，实在是欺骗！这不过是老教宗的任性而已。哎，老教宗还是我的救命恩人呢，我也参与了这骗人的把戏。

艾尔薇拉拿起一块浸满温水的海绵，仔细地擦洗我的身体，不放过每一寸肌肤。我轻轻地颤抖，仿若被小猫舔过，有一丝涩涩的温柔。在蓝盾般的大海上，舰船摇摇晃晃，艰难地前行，倾斜着的桅杆仿佛一队残兵败将的手杖，有几分阴郁的感觉。在我们周围，蟋蟀急促的鸣叫绷紧了静寂的弦，静寂中充满了期待。我拉过艾尔薇拉，她半推半就，把我带入房中。如同所有的东方民族，对希俄斯岛上的居民来说，鱼水之欢总要在暗处，在阴凉的地方，在私密的所在。对他们来说，白日、炎热、光天都是难以忍受的暴力。我们一直躺到了深夜。在露台上，在油灯微弱的光影中，我们用过了第一顿晚餐，吃了黑橄榄和面包。

翌日，我乔装打扮一番，用一顶大大的草帽挡住脸庞，然后陪着艾尔薇拉进了城。在集市上的一个无花果摊后面，我又看到了追杀我的男子。

要是其他时候，我一定会采取行动：要么逃离，要么反击。

这一次我却犹豫不决，束手无策。真是奇怪的感觉，我非但不能冲向未来，反而被危险从当下拉回到过去。我看不见明天的生活，看得见的只有今天，尤其是昨天的经历。当下的时光温馨地唤醒了记忆中的往事，我第一次强烈地感觉到必须将这些意象定格到纸上。

我觉得，尾随我的人绝不是孤军作战。一般来说，这些杀手都会集体行动。我确信，艾尔薇拉能更多地了解他们。因为她会迎合我所有的愿望。如果说其中之一是苟活下去，那她也会尽力满足我。但是，我什么也没有告诉她，丝毫也没有向她流露。不是因为我想死。我隐约觉得，如果死亡来临，那也是命中注定，对我来说，首先重要的是要破解命运。因此，所有的思绪都将我拉回到从前。在我的心中，流逝的时光打上了一个个记忆的千千结。我得慢慢地解开这紧实的疙瘩，厘清生命的脉络，同时弄明白有朝一日是谁将其斩断。所以我开始撰写回忆录。

在露台的葡萄架下，艾尔薇拉摆放了一块木板，日午时分，一袭荫凉。从上午直到薄暮，我就在那里写作。我没有握笔的习惯。多年来，总有人为我捉刀代笔，当然更多的是为了罗列数字，而不是堆砌文字。当我规规矩矩地遣词造句之时，当我努力地梳理生命中杂乱无章的记忆之时，在我的指尖，在我的心头，我感觉到一种近乎快感的痛苦。我似乎以一种全新的方式参与到艰难的分娩过程中——已经诞生于世的东西，经过长久的遗忘的孕育，又以文字的形式重新回归。

在希俄斯岛的骄阳下，过往的经历逐渐变得清晰、多彩、美丽，即便是那些痛苦而阴暗的辰光。

我很开心。

最早的记忆始自七岁。此前，一切都是杂乱的、混沌的，是千篇一律的灰色调。

我出生的时候，恰逢法兰西国王得了疯病。很早就有人给我讲过这一巧合。查理六世骑马穿过奥尔良森林时突发疯病，而我则在附近的布尔日出生，我从来就不相信这二者之间存在哪怕半点超自然的联系。但我一直认为，国王失去了理性，世界也就失去了光明，恰如日月星光顿然暗淡。从此，我们被恐怖团团包围。家里家外，谈论的无非都是与英格兰人持续了近一个世纪的战事。每个星期，有时候甚至是每一天，都有新的消息传来，或是杀戮，或是平民遭受侮辱。我们依然住在城里，大家都相安无事。我没有去过乡下，那里似乎经历着各种暴力事件。家住周边村子的女佣，每次都带回来可怕的故事。女人被强暴，男人受拷打，庄园遭焚毁，这些绘声绘色的描述，与弟弟、妹妹和我都毫不相干，当然我们也没有太多兴致去倾听。

这一切都发生在阴晦中，雨丝里。我们可爱的城市，似乎永远都浸淫在霏霏细雨之中。从冬季一直到春末，雨丝多了几分黑色，每当秋季来临，又开始变换各种调子的灰色。只有夏季才能看到连续的晴天。暑热来势凶猛，城市似乎有点措手不及，街上风尘滚滚。母亲们害怕瘟疫：于是我们被关在家中，大门紧闭，依旧是阴影，依旧是灰暗，从来都甩不掉。

我模模糊糊地相信，世界之所以这样，是因为我们生活在疯子国王遭受诅咒的土地上。七岁之前，我从来没有想到过，这种不幸只是局部的。我想不到还有或好或坏、但总归是不同的他乡。当然还有圣雅各的朝圣者，正朝着遥远甚或神奇的地方进发。我看见他

们在街巷里上行。他们肩上挎着褡裢，手中拿着便鞋，双脚在镇子下面的奥隆河里已经浸泡了好几个小时。据说，他们朝大海而去。“大海”？父亲给我描述过像原野一般宽广无垠的海面。但是他说得很含糊：不难理解，他也是人云亦云。他也从没见过大海。

七岁那年，一切都发生了改变，那个晚上，我看见了野兽猩红的眼睛、褐色的皮毛。

父亲是皮货匠。他在小镇上学的手艺。等到能熟练处理狐狸和野兔皮之后，他就来到了城里。每年两次，批发商要到大型交易会上去销售稀有的松鼠或灰鼠皮。哎，战争的危险常常让人难以成行。父亲只得依靠小商贩送货上门，他们从大批发商手里倒买倒卖。有些商贩本身就是猎户，还亲自到森林里打猎。出门在外，毛皮也可以当钱使：在路上，他们可以用毛皮换来食宿。这些出身山林的汉子一般都穿着毛皮。但是，他们会把毛茸茸的一面露在外面，而像父亲这样的皮货匠，他们的工作则是把带毛的一面翻过来缝到里面，只在袖口和领口处露出一一点边来，这样会更加保暖。很久以来，这都是我区分开化世界与野蛮地区的唯一标准。我属于文明社会，每天早上，我都会穿上紧身短衣，皮料里子深藏不露。而那些野蛮人则与兽类无异，露出一身皮毛，至于那是不是他们自己的毛发，已经无关紧要。

家宅背后，天井连着作坊，作坊里面堆着一包包松鼠皮、貂皮、紫貂皮。灰色、黑色、白色，与石砌教堂和被雨水侵蚀成黑紫色的板岩屋顶相得益彰。某些毛皮上泛着棕色的光泽，让人想起秋天的树叶。因此，从我们家到遥远的密林，同样单调的色彩与忧郁的日子彼此呼应。大家都说我是个忧郁的孩子。事实上我只是有些失望：

余生也晚，这个世界已不复光明。但我依稀抱着一丝希望，期望某一天也许会重见光明，因为我觉得自己并非天生忧郁。只需一个信号，就可展露我真实的性格。

十一月的一个夜晚，期待中的信号应时而至。教堂已经响起了晚课。在木结构的新房子里，我和弟弟同住在三楼的卧室，正好在倾斜的屋顶下方。我与母亲的小狗玩着抛线团游戏。我抛出线团，看着小狗摇着尾巴冲下很陡的楼梯，这是最让我开心的事情。小狗含着线团，刚得意洋洋地爬上楼梯，就被我夺过线团，它开始汪汪地轻吠。夜晚死气沉沉。只听见雨水淅淅沥沥地落在屋顶上。思绪飘飞。我向小狗抛出了线团，但它的驯服却再难让我开心起来。突然，卧室里异乎寻常地安静：小狗冲下楼梯，再没有回来。我并没有马上意识到。直到我听见它在楼下尖叫的时候，才觉得发生了什么意外。我来到小狗身边。它正站在通往底层楼梯的台阶上。它伸着脖子，似乎嗅到下面有什么东西。我也闻了闻，但是人类的嗅觉还不至于发现有什么异常。女佣和母亲每周都要准备烤面包，面包香中夹杂着毛皮的霉味，我们早已经习以为常。我把小狗关到母亲存放被褥和垫子的小屋里，然后轻手轻脚地下楼去看个究竟。我没有让木板发出响声，因为父母不允许我们随便到底楼的去。

透过虚掩的房门，只见厨房里没有任何异样。天井里空荡荡的。我走近父亲的作坊。临街的铺子已经关门上锁，如每晚一样装上了木制壁板。这意味着伙计们在送走最后一批顾客之后，已经收工打烊。但是，父亲并不是一个人。我躲在靠天井一侧的门后面，看见了一位陌生男子的背影。他手里攥着条麻袋，里面有什么在不停地躁动扭曲。正在拼接的松鼠皮腹部的白底色上面，清晰地投射出父

亲和访客的侧影。烛光照亮了整个作坊。我本应该马上上楼才对。我出现在这个地方，而且还当着来客的面，这是绝对禁止的。但是，我一点也不想去离开，而且为时已晚：一切来得太快了。

父亲说：“放出来！”那人打开麻袋。里面的动物一下子跳了出来，看起来像护家犬那般大小。它的脖子上套着环，环上系着一条链子。它突然朝父亲跃起，链子被绷得紧紧的。它发出奇怪的声音，想挣脱束缚。它朝我这边看了看，大张着嘴，发出嘶哑的尖叫，我从来都没有听说过这种叫声。我冒失地直起身来，出现在门洞里。野兽盯着我，眼睛里泛着白瓷一样的光，周围是清晰的黑眼圈。它露出了四分之三的身体，让我看清了它的肋部。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这种色彩，从来没有想到还有这种毛皮存在。烛光下，只见一片金黄，静止的阳光般的底色上面，散布着闪亮的圆点，宛如黑色的星辰。

父亲一瞬间有点愠怒，等我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有失妥当的时候，他又让我不要慌张。

“雅克，”他说道，“你来得正是时候。快过来看。”

我有点羞涩地走上前去，动物东窜西跳，那男子则紧紧地攥着铁链。

“别再近了！”陌生男子叫道。

这是位老者，干瘪的皮肤上布满了皱纹，他不修边幅，瘦削的脸上胡子拉碴。

“就待在那里，”父亲命令道，“仔细看。以后也许看不到了：这就是豹子。”

父亲戴着貂皮帽，打量着豹子，那豹子慢悠悠地忽闪着眼睛。陌生男子露出笑容，看了看动物那已经掉了牙的大嘴。

“它来自阿拉伯地区。”他吐出一句话。

我目不转睛地盯着豹子。它身上金黄的毛色与我刚刚了解的这个字眼浑然交融。男子进一步强化了这种关联，补充道：

“那里有沙漠、沙子、阳光。常年炎热。非常热。”

在教理讲授中，我听说过沙漠，但很难想象耶稣禁食四十天的地方究竟是什么样子。突然，这个世界迎面而来。今天，我看到了这一切，一瞬间，我的意识一片混乱。原本安静的豹子开始啸叫，不断地想挣脱链子，父亲则被四仰八叉地掀翻在一捆河狸皮上。陌生男子从袍子里取出棍子，用力地抽打畜生，我甚至觉得快把它打死了。豹子失去了知觉，长长地卧在地上，他抓起豹子的四脚，将它重新放回麻袋里面。刚看到这里，母亲用双手搂住我的肩膀，把我抱走了。后来她才告诉我，说我昏了过去。实际上，直到凌晨，我才在卧室里醒来，还以为是做了一场梦，直到午饭时父母才告诉我真相。

时过境迁，今天我知道了那次来访的准确意义。陌生男子是一名衰老的波希米亚人，他一路流浪，以驯豹为生。有时候，缺少娱乐活动的领主还把他请进城堡。更多的时候，他走村串寨，行走在江湖之上。在朝圣之路上，他从商人那里买来了这头豹子。现在，波希米亚人已经年老，豹子也生病了。如果多一些阅历，我一定会注意到，那豹子已经非常衰弱，牙齿也掉了，一副饥肠辘辘的模样。驯兽人想将它转让给其他江湖艺人，但是没人愿意出好价钱。因此，他就想到出售兽皮。他刚好经过父亲的作坊，于是进来谈生意。生意没有谈成，我到底也不知道原因。大概父亲缺少买这种毛皮的客户。或者因为他觉得畜生可怜。说到底，虽说母亲出自屠夫世家，